

S317线K450+150处（缙氏口）平交路口 整治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S317 线 K450+150 处（缙氏口）平交路口整治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- 2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3、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- 4、中标通知书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S317 线 K450+150 处（缙氏口）平交路口整治项目。

工程内容：项目位于省道 317 与顾刘路（玄奘大道）交叉口，起点位于东侧中石化加油站门口，终点止于西侧李金龙家具城门口，路线全长为 365 米，二级公路，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此段道路承担的货运车交通量较大，造成沥青路面不同程度的损坏，尤其以车辙为主。需要对本项目采取修复养护。针对全线采取“面层铣刨重铺”的形式对现状道路路面进行功能性修复，修复后对路面处治段落的标线进行恢复，包括纵向标线、导向箭头、人行横道线等。

三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补遗书;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7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四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五、中标工程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捌万捌仟元整（¥ 588000 元）。

六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魏茹，联系电话：0394-8363111。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陈怀庆，联系电话：0394-8363111。

七、质量要求：完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；安全目标：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、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等相关工作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一次性付清。

十、承包人账户信息：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6007551978416;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;

银行账号：1717020509045003322。

十一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7日历天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三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：中标通知书

发包人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

事业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河南路威路桥工

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2025年 8月 8日

2025年 8月 8日